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宇伸

義務辯護人 陳奕君律師

被 告 盧嘉惠

許宏雄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宇伸、盧嘉惠、許宏雄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
法官 李 岳

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